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9 年 3 月 2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肇庆市高要区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13.5787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3.5787	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 \ 权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用地	
	总 计	13.5787	0.0000	13.5787	
	(一) 农用地	12.6841	0.0000	12.6841	
	其中	耕 地	0.1837	0.0000	0.1837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.0000	0.0000	0.0000
		林 地	11.7581	0.0000	11.7581
		园 地	0.0000	0.0000	0.0000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, 含带K地类)	0.7423	0.0000	0.7423
(二) 建设用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	
(三) 未利用地	0.8946	0.0000	0.8946		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地块一 F49G023074、F49G023075		13.5787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合 计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
农用地	12.6841		0	12.6841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0.1837		0	0.1837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 合 规 划		规 划 级 别	需 调 整 规 划	
	国 家 级	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县级规划		县 级	
	镇 级	符合镇级规划		镇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3.5787			12.6841	0.1837	
13.5787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区复垦周转指标，新增建设用地 13.5787 公顷、农用地 12.6841 公顷、耕地 0.1837 公顷。					

填表人：南晖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837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5.1436	平均缴费标准	28 元/平方米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1901559061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1837		0.1837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3582.15		3582.15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肇庆市高要区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蚬岗镇			
		村	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八联村龙山经济合作社、蚬岗镇八联村新田经济合作社、蚬岗镇八联村长旗第十三经济合作社、蚬岗镇八联村长旗第十七经济合作社、蚬岗镇富佛村西面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用 费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0000			
		水浇地	0.1837	2.6885	13	13
		旱 地	0.0000			
	地类		面积	费 用 标 准（万元/公顷）		
	林 地		11.7581	25.2000		
	园 地		0.0000	53.8000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7423	52.5000		
	建设用地		0.0000	69.9000		
未利用地		0.8946	21.5000			

续表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 地 总 费 用		367.3496	征 地 费 用 综 合 标 准	27.053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 地 前 人 均 耕 地		0.0508	征 地 后 人 均 耕 地	0.0508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蚬岗镇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,留用地面积1.3579公顷,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,补偿标准为225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305.5275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南晖